**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原4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升级改造用地预审项目**

**技术任务书**

**编制： 农忠琛**

**审核： 黄英腾**

**批准： 梁赞**

|  |  |
| --- | --- |
| **招标方** |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
| **投标方** |  |
|  |  |

**2024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_Toc23473)

[二、项目范围及方式](#_Toc28177)

[三、工期](#_Toc760)

[四、质量标准](#_Toc17435)

[五、报告评审和交付](#_Toc5467)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_Toc12715)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_Toc20385)

[八、违约责任](#_Toc31306)

#

**技术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原4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升级改造用地预审项目

项目内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二、项目范围及方式**

（一） 工作范围：原4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2）项目建设依据；

（3）项目用地拐点坐标表；

（4）项目土地利用线状图、规划图；

（5）项目用地功能分区统计表；

（6）项目用地预审电子报盘成果。

（二）工作目的

通过靖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时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审查，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 遇到元旦春节重要节假日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2、 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12级以上的大风、7级以上的地震、持续20天每天达到200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影响施工的。

**四、质量标准**

成果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372 号）文件要求。

**五、报告交付**

1、合同生效、甲方提交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后，乙方按约定时间派驻技术人员，完成各项材料整理和编制工作；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齐全乙方所需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批的竣工验收报告（报告书报批稿）正式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编制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工期和质量。

3、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作业期间配备专职技术负责及安全员负责现场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

5、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生产生活区民风民俗，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6、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实物成果归甲方所有，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实物和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失效。

7、乙方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的人、财、物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技术服务必要资料，及时参与审查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

2、负责现场踏勘协调工作。

3、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结算。

4、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工作环境，保证项目实施的必要安全条件和工作环境。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乙方进度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资料和地方关系、工作环境等协调工作，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工期顺延，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赔偿乙方；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赔偿甲方。

3、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损失。